

# 國立北門高中學生選組、轉組、轉班實施要點

99年1月5日行政會報通過

99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1年9月5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10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

一、為使學生確實依據興趣、專長，選讀適當之類組、班別，及加強學生學習效果與提升教師教學效率，特訂定本要點

二、選組：

(1) 適用對象：高一升高二學生

(2) 申請日期：由註冊組公告（約於下學期第二次段考後），學生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意願調查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(3) 申請程序：由輔導室以班為單位輔導學生選組，並做成記錄備查，教務處註冊組再依輔導室輔導後之學生選組調查結果編班。

(4) 編班依據：依學生志願編排類組班級。

依學生個人一年級科目上下學期第一、二次段週考、與期末考等評量成績，其中上學期成績佔30%，下學期成績佔70%；對開課程只採計一學期的成績，經由下列公式計算得分為編班依據：

文組：國文(4)+英文(4)+數學(4)+歷史(2)+地理(2)+公民(2)

理組：國文(1)+英文(1)+數學(1)+基礎物理(1)+基礎化學(1)+基礎生物(1)

(5) 編班方式：將選同類組學生的成績排序後，先編成各類組加強班，該班級人數以35人為原則，最多不超過各類組班級之平均人數；學校教職員工子弟依其意願選組時，得以外加名額方式優先排入各類組加強班，其餘各類組學生採S型方式編班。（第二類組視申請人數而決定是否成班，若人數未達一個班級人數時，不予開設）

三、轉組：

(1) 適用對象：升高二及升高三學生

(2) 申請時段：以下三個時段均可申請轉組

1. 高一升高二選組後至暑期輔導開始一週內。

2. 高二第一學期課程結束前四週至寒假開始一週內。

3. 高二第二學期課程結束前四週至升高三暑假一週內。（高二升高三，暑期輔導開始上課後，即不予受理轉組申請）。

(3) 申請程序：填妥申請表並經由家長同意，導師、輔導老師輔導並簽署意見後，於註冊組公告申請期限內，自行向註冊組提出申請。（申請轉組學生，必須事先審慎考慮，經輔導室輔導老師輔導重新編組後，學期內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原類組班級就讀）。

(4) 轉組後編班依據：

只能申請轉入普通班：由教務處註冊組統籌編排，優先排入班級人數較少的班級，申請學生不得自行挑選班級。

四、轉班：本規定之所謂「轉班」，係指同類組轉出加強班。

(1) 適用對象：高二及高三學生。（高一不能轉班）

(2) 申請時段：於每學期結束前四週（寒假開始一週內、暑假輔導課開始一週內可更改）

(3) 申請程序：於註冊組公告申請規定後，填妥申請表並經由家長同意，導師、輔導老師輔導並簽署意見後，自行於期限內向註冊組申請轉班。

(4) 同類組同段班級學生不得申請調班。

五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